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切实地履行了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23 日，监事会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内容：

-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16 日，监事会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内容：

- (1)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审议《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8) 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 2022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27 日，监事会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内容：

- (1) 审议《动力源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3 年 7 月 3 日，监事会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内容：

- (1)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2023 年 7 月 21 日，监事会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6、2023年8月29日，监事会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内容：

(1) 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2023年10月27日，监事会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内容：

(1) 审议《动力源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23年11月8日，监事会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内容：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拟与员工持股平台共同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授权美联能源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共11次、股东大会共3次，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监事会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地防止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出售资产事宜，未发现有任何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度公司除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外，未发现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宜，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